

114學年度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碩士在職專班招生簡章

■系所分則

系所別	公共行政與政策學系碩士在職專班	代碼	81
招生名額	在職生：13 名		
報考資格	須同時具備下列條件： 一、凡取得國內外經教育部立案或採認之大學或獨立學院學士學位者（含應屆畢業生），或具有同等學力者（詳見附錄一）。 二、曾任職於公、私立機關（構），累計服務年資滿 6 個月（含）以上，取得服務證明書者，含代課、代理、實習、兼任教師、義務役（替代役）年資。 ※本系接受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 7 條「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」報考，須具下列任一資格經本校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。 （一）曾任職公民營機構，有關人事、財務、組織或其他行政管理相關領域之專業工作累計達 5 年以上，並有其特殊表現者。 （二）曾獲頒大學相關榮譽學位者。 （三）曾擔任公務機關六職等以上或國內社（財）團法人之主管或負責人。 （四）曾獲個人專業領域之相關國內外重要競賽獎項者，或有具體卓越貢獻並具有可佐證之證明者。		
書審應繳資料及其所佔比例	佔 50% 一、必交資料：網路報名表、自傳及學經歷證明。 二、選交資料：研究計畫構想書（以不超過 5,000 字為原則，格式如附錄六）、相關學術著作、職業證照與專業資格證照、專業工作成就及其他有利審查資料等。 三、以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 7 條「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」報考者，另填寫附錄二之「資格審查申請表」，連同相關證明文件，合併其他書審資料上傳報名系統，上傳檔案以 10MB 為限。勾選紙本寄送書面審查資料者，請將「資格條件審查文件」連同申請表一併寄送本系。		
參加口試資格 口試日期、地點 口試所佔比例	佔 50% 一、參加口試資格：依審查成績擇優參加口試 二、日期：114 年 3 月 21 日（星期五） 三、地點：人文學院公共行政與政策學系系辦會議室		
備註	一、請考生於 114 年 3 月 4 日前，將書面審查資料合併成一個 PDF 檔上傳報名系統；無法上傳 PDF 檔者，請於報名系統勾選「紙本」寄送至公行系辦公室，寄出書審資料仍以 3 月 4 日郵戳為憑，逾期不再受理。 二、在職專班上課時間為週末或平日夜間。 三、符合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 7 條之招生名額至多 1 名。 四、考生成績未達最低錄取標準，本系得不足額錄取。 五、每學期應繳費用須以當學年度實際公告為準。 六、聯絡電話：049-2910960 分機 2682 朱小姐。 Email: dppa@ncnu.edu.tw。 七、本系網址：https://dppa.ncnu.edu.tw/。 八、總成績同分參酌順序：(1)口試成績，(2)書面審查成績。		